授权委托书

（项目联系人）

授权以下联系人与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联系，负责 项目数字证书的资料收集、申请、下载、制作和发放等事宜。

联系人的业务行为及联系方式所收发的信息，授权人均予以承认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无权转移授权，如有变更联系人，授权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授权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医务人员数字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 工号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 |  | 科室 |  | | | |
| 手机号码（本人已实名认证且有效的11位手机号码） | | | |  | | |
| 授权经办人 |  | 授权经办人所属单位 | |  | | |
| 角 色 | □ 医 □ 护 □ 技 □ 药 □ 管理 □ 其他 | | | | | |
| 申请类型 | □证书申请 □证书更新 □证书变更 □遗失补发 □USBKey解锁 □证书注销 | | | | | |
| 申请声明 |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本人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人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向本人收集材料、以本人名义申请、领取数字证书，本人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hbca.org.cn）发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已知悉数字证书可能带来的风险，承诺加强对数字证书的管理及控制以避免相关风险，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我本人授权经办人（即本项目联系人）代为本人领取由湖北CA发放的数字证书，代领行为是我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手写签名  采集区域 |  | | | |  | |

提示：

①个人签名使用**黑色签名笔**清晰签写自己的名字；

②个人签名需**填写两次**（字体清晰，请勿压线，**请勿超出采集区域**）；

③所有项都为必填项（人员信息只为存档储存）；

④除个人签名以外的信息项须在电脑上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并确保信息真实可信，不缩写简写（如科室名称要完整）；

⑤请附带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工信部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区

注：可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添加“办理湖北CA专用”字样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湖北 CA”）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省内唯一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权威、可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者和湖北CA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湖北CA依法制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CPS”），并公布于湖北CA网站（www.hbca.org.cn），明确湖北CA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湖北CA的责任范围。本协议条款源自CPS，如出现内容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CPS为准。

**一、申请者的权利与义务（增加申请者传递使用信息知情权）**

1. 申请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湖北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并在这些资料和信息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湖北CA。如申请者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资料和信息或资料和信息改变后未立即通知湖北CA，导致所签发的证书失实带来任何损失时，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 申请者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申请者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3.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4.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在首次获得数字证书时及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并立即修改数字证书介质初始口令。
5. 申请者不得将证书和介质保护密码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申请者故意或过失导致他人盗用、冒用证书和介质保护密码时，申请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遇证书介质遗失或被窃、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申请者应立即向湖北CA申请补办、注销、挂失等业务，从湖北CA正式受理起24小时内，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申请者承担。申请者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私钥已经泄露、损毁、丢失或者可能发生上述情形时，未终止使用证书也未通知湖北CA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6. 若申请者主要信息发生变化、终止使用证书等，应立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等业务。因未立即向湖北CA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7. 申请者务必在证书失效前30个日历天内向湖北CA提出证书更新申请，否则，因证书失效产生的不利后果，湖北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以证书中记载的时间为准。
8. 申请者损害湖北CA利益的，应向湖北CA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申请者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信息，或在这些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湖北CA；

②申请者知道自己的私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而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

③申请者有其他过错或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1. 申请者有根据申请事项支付数字证书服务费的义务。
2. 湖北CA因安全风险因素要求申请者更换数字证书的，申请者在收到数字证书更换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CA更换。

**二、湖北CA的权利与义务（新增我方的使用权利和保密义务）**

1.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湖北CA为申请者提供热线支持服务（400-870-8080），湖北CA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2. 若湖北CA发现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
3. 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超出保修期的，湖北CA提供有偿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4. 在申请者通过安全工具使用数字证书的条件下，湖北CA发放的证书保证申请者在网络上身份的真实性、信息的保密性、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发送方的不可否认性，可用于网络中的验证身份、电子签名和信息加解密等，若申请者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湖北CA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湖北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
   * 申请者未按规定支付证书服务费用；
   * 申请者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湖北CA严格按照CPS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资料。除下列情形外，湖北CA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用户的资料：（1）经过申请者同意提供的；（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要求提供的；（4）其他应当提供的情形。
7. 以下损失湖北CA将不承担责任：

①非因湖北CA的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②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如罢工、战争、灾害、恶意代码病毒等。

8.湖北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湖北CA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属于湖北CA责任的，湖北CA承担赔偿责任，且以CPS的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

**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及CPS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时,湖北CA将以网站（www.hbca.org.cn）的方式进行公告。申请者应经常浏览湖北CA网站，以便及时了解CPS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信息。
2. 如申请者在本协议公示修订的30个日历天后继续使用湖北CA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修订的约束。如果申请者不予接受本协议中的约束，申请者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单方以书面形式向湖北CA申请停止使用证书。
3. 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应当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申请者在本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本协议书立即生效。

申请者在此郑重声明：

1.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2. 本申请者因业务需要，自愿办理湖北CA数字证书。

申请人签名： 签署日期：